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100年1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條

105年12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條

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及106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第1、2、3、8條

- 一、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及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參加當學年度入學考試之一年級新生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（不含公費生）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學士班：
 1. 參加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，各學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，任一科達滿級分者。
 2. 參加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」或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」，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入學成績為該學系組前三名者。
 3. 參加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」，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。
 - (二)碩士班：本校畢業學生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
 - (一)學士班：每班1名，核發新臺幣1萬元整。
 - (二)碩士班：每班1名，核發新臺幣2萬元整。各系所名額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，惟獎勵總金額不變。
- 四、每學年新生完成註冊（不含休學生）後，由教務處主動提供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名單送交各招生學系初審後，再由教務處提交「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」審議，並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五、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，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從事教學或行政工作，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。
- 六、獎勵名單公布後，獲本獎勵金者當學年中途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等），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優異表現者，得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或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- 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